

证券代码：300285

证券简称：国瓷材料

公告编号：2025-033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材料”或“公司”）近日与王琰先生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拟与王琰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专注于固态电池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0%，王琰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姓名	王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20202*****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

王琰先生长期从事固态电池领域的理论研究和产品研发，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预期能够有效推动产品技术开发及客户验证等工作。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国瓷科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5、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00%
2	王琰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以上相关信息均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琰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专注于固态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甲方负责提供土地、厂房、设备、人员等资源，并协助办理项目相关的各项手续；乙方负责项目产品的技术开发、客户验证对接等事项。

第二条 注册资本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甲乙双方出资情况如下：

甲方：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

乙方：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第三条 组织机构

1、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监高人员设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

行。

第四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并按各自的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双方在合资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归合资公司所有。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保护合资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2、双方对在合资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及合资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与合资公司无关的其他目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5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未出资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违约方视为自动放弃在合资公司的权益并自动退出合资公司。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3、乙方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乙方在合资公司任职期间或持有股份期间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将专注于固态电解质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技术、生产和市场等方面的协同优势，共同布局固态电池产业链。王琰先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预期能够有效推动产品技术开发及客户验证等工作。另外，双方的合作也能够充分发挥公司的研发、生产、质量和品牌优势，增强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

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是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但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进展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